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9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陳昶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參仟柒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參仟貳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7條（本院卷第15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3日、111年4月1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100萬元，借款期間為

01 7年，並應按月繳納本息，且逾期時附表編號1之借款週年利
02 率為3.16%、附表編號2之借款週年利率則為4.04%，並自
03 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04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
05 收取9期）。詎被告迄至115年1月21日止，尚欠附表所示本
06 息、違約金未給付，經原告屢催不理，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
07 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否認曾與原告成立上述借貸關係，但被告
10 已聲請更生程序，應無庸負返還之責；且請法院審酌被告之
11 實際經濟負擔與履行能力，現有多重債務、扶養責任，因而
12 履行困難等情，予以衡平之裁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9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0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
21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
22 定書、帳戶查詢明細、債權計算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3至
23 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採信。被告雖抗辯其已聲
24 請更生，惟其亦自承所聲請之更生案件目前僅進行至補費階
25 段，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本院卷第96至97
26 頁），則於法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本件程序
27 進行自不受影響，是其所辯為不可採，附此敘明。

28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9 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	176萬3,746元	176萬3,746元	自114年10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3.16%	自114年11月4日起，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 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計算，最高連 續收取9期為限
2	75萬3,233元	75萬3,233元	自114年10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4.04%	自114年11月25日起，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 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計算，最高連 續收取9期為限